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冠伶
電話：04-7531877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16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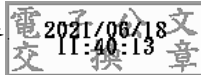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(共3個電子檔)(0216445A00_ATTCH6.pdf、0216445A00_ATTCH7.pdf、0216445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